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邱宗輝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本院107年度審
訴字第1091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宗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
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
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
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
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
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
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宗輝不服本院107年度審訴字
第109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
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判決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
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且其除提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
度抗字第101號刑事裁定、時程紀錄表及林金蓮之診斷證明
書外，並未檢附書狀敘及之證據資料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
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
及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吳俞玲

法官 林怡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徐美婷